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平文化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尤其是其中关于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² 的第 56/6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 57/6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9/14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9/199 号决议，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56/6 号决议。



强调促进所有各种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之间的了解、宽容和友谊的重要性，并回顾所有国家已在《宪章》中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使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行，

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获得通过，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认知到尊重和了解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重申就不同信仰间的合作展开对话的价值，承诺在世界各地增进人的福祉、自由和进步，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鼓励和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震惊地看到在世界许多地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越来越多，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构成威胁，

强调社会各阶层和各国都必须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宽容、团结、合作、多元化、对文化和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对话和了解，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和平的要素，并且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倡导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重申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使用多种语文、平等分享艺术和科技知识（包括以数码形式），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可能获得表达和传播的手段，这些都是文化多样性的保证，而在确保各种想法以文字和图像形式自由流通时，应审慎从事，使所有文化都能够表达自己和介绍自己，

申明所有国家都需要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以防止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被当作打击的对象，⁴ 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减少出现敌意、冲突甚或暴力的潜在可能，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及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和文明以内的对话，对于世界上不同文化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了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则可能在世界各地导致各国人民和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暴力，

确认游牧文明的丰富性及其对促进一切形式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互动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的种种倡议，例如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关于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宗教间和睦的巴厘宣言》、⁵ 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不同文明间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开明温和”战略、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在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中也得到确认。

⁵ A/60/254，附件。

合作促进和平的非正式首脑会议、⁶ 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对话、莫斯科世界宗教领袖首脑会议和不同宗教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这些倡议都作出了宝贵的贡献，都是彼此包容、互相补强、互相关联的，

鉴于这些倡议确定了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开展实际行动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及文明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领域，

确认所有宗教都决心追求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各个文明、文化和人民间对话过程中就宗教间对话开展的工作以及和平文化方面的活动，欣见它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切实行动及其龙头项目以促进信仰间对话；
3. 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增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
4. 认识到尽管不容忍和冲突正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制造鸿沟，对国家间的和平关系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但所有文化、宗教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都能够对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
5. 重申所有国家都庄严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的规定，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毫无疑问，这些权利和自由具有普遍性；
6. 敦促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打击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上的仇恨和不容忍动机而煽动或实施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在社会内部或在不同社会之间引起纷争及破坏和谐；
7.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领域，防止和消除在承认、行使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且作出一切努力，酌情制定或撤销立法，禁止任何这类歧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
8. 重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民族，或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丰富这些人所在国家整体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并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多文化多样性，必要时改善其民主和政治体制、组织和做法，使它们具有更充分的参与性，避免社会上的某些特定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⁶ 见 A/60/383。

9. **鼓励**各国政府认识到各级教育是营造和平文化的主要途径之一，通过教育和编制进步课程和教科书等方式，促进所有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之间的了解、宽容和友谊，这样将能够处理不容忍现象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根源，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此过程中运用性别观点，以增进各国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宽容、和平及友好关系；

10. **认知到**媒体在增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不同社会之间对话以及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11. **支持**包括媒体代表在内的有关各方在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切实举措，鼓励媒体加强自身能力，为了和平、发展及人类尊严，促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合作；

12. **鼓励**推动属于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展开对话，并强调，人人都有言论自由权，应该负责地和在一定限制范围内行使这项权利，这种限制只应是由法律规定，并且只应是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以及为了保护大众健康或道德；

13. **申明**包括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应努力采取协调措施，促进普遍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防止发生针对任何社区成员或宗教或信仰信奉者的不容忍、歧视及煽动仇恨事件；

14. **决定**根据大会核可的意见，与这个领域的其他类似倡议协调，在 2007 年举行一次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问题的高级别对话，以促进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

15. **又决定**考虑将今后几年中的一年宣布为“不同宗教和文化对话年”；

1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有计划、有组织地处理不同宗教间、不同文化间和不同文明间的所有事项，确保联合国系统所开展的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与合作工作整体协调和连贯一致，包括为此在秘书处指定一个处理这些事项的联络机构；

1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